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军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胡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暂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于小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于小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于小偶先生接任胡庆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变动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主任委员、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8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提案1.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8月2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8: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丽、莫凤艳

电话号码：0755-27850601

传真号码：0755-29706670

电子邮箱：IR@etmade.com.cn

5、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12”，投票简称为“易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4年7月31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松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由于工作调整，杨松楠先生将减少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公司不再认定杨松楠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松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由于工作调整，杨松楠先生将减少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公司不再认定杨松楠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杨松楠先生的具体情况

杨松楠先生于2020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子公司先进技术研究总监。截至公告日，杨松楠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杨松楠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加入公司后，杨松楠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前沿技术研究工作和代表公司参与国际标准的讨论与制定。杨松楠先生在任职期内，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共33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杨松楠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松楠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公司与杨松楠先生未签署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

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创新，借助于信息化系统工具，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在境内外建立了具有多元化背景的专业团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84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64.34%，较上年度末增长39.39%，研发人员队伍持续扩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本次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
本次调整后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松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公告日，杨松楠先生的相关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充实技术人才梯队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程锦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李程锦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核查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李程锦女士的简历

李程锦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湖南大学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自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劳动经济学研究生课程，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香港大学并获得企业教练与领导力培育研究生文凭。自2001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GCC（香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自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学习发展经理；自2010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学习发展部总监/企业大学校长；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莱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业大学负责人；自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体系总经理；自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程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俊先生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0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4/7/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戴祖渝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戴祖渝，在2024年7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戴祖渝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3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7月3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Zinitix Co., Ltd.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宜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慧女士、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昉盼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5元/股85%（即16.79元/股）的情形，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7月19日，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当前的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5元/股85%（即16.79元/股）的情形，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上级单位对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制定2024年度公司组织绩效考核指标，涵盖经营业绩、重点战略事项、安全环保专项工作、其他专项等四大核心考核领域，包含十三小项具体考核指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神州高铁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董事会授权人员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强化执行监督、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明确各治理主体的决策权责边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合规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决策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州高铁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董事、监事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鉴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9%，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623.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

● 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4年7月19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4,141.00	否	否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8月5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9%	5.74%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